

农村自建房施工合同

(2026 年修订版)

合同编号	_____	签订地点	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__ _____
签订日期	_____ 年 _____ _____ 月 _____ _____ 日	工程地点	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__ _____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姓名：文泽志 身份证号：51012319681216253X

联系电话：13551110207 住址：_____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☐ **乙方为自然人：**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

☐ **乙方为单位：**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
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

（上述两项必须择一填写并勾选，不得同时填写；不得只填个人姓名而由单位盖章）

保证人（乙方为单位时，本栏为必填）

姓名：江剑凯 联系电话：13258212263 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（保证人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详见第十三条）

特别提示（签约前必读）

- 1. 乙方为单位时，必须由**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**；乙方为自然人时，必须由**本人签字并按指印**。仅盖章未签字、或仅签字未盖章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- 2. 本合同所有空白处必须在**双方在场时一次性填写完毕**，任何一方不得事后单方添加或涂改。
- 3. 乙方应在签约时提供营业执照（或身份证）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施工人员名单及意外伤害保险单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4. 本工程涉及的**结构施工图**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，乙方应在开工前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鉴 于

双方曾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就本工程签署过一份《农村自建房施工合同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称“原文件”）。因原文件主要条款空白、乙方未完成签署，双方**一致确认原文件未成立生效**。现经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，就本工程重新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原文件（含原合同第 4 页末尾的手写《补条》）全部终止，双方均不得再依据原文件主张任何权利；原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合同为准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_____（村/社区）_____号。

1.2 建房类型：农村自建住宅（原址翻建）。

1.3 建筑层数：**2 层**（属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》所称「两层及以下农村低层住房」），另设坡屋顶；☐ 含闷顶/阁楼 ☐ 不含。**本工程不含地下室。**

1.4 建筑面积：约 **277.2 平方米**，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，最终按第五条据实结算。

1.5 结构形式：砖混结构。

1.6 檐口与围墙：

（1）常规檐口外挑尺寸**不超过 350mm**，不另计价；外挑在 **350mm 至 600mm** 之间的，超出 350mm 的部分按_____元/延米计价；正面檐口外挑**超过 600mm** 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前述单价据实结算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 350mm 以内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顶面围墙高度**不超过 60cm**；超过部分按实际增加工程量另行书面签证计价。

1.7 层高标准：一层 **3.6m**，二层 **3.3m**（以图纸标注的结构层高为准）。

1.8 基础：条形基础，基础深度以正负零以下 **1.5m** 为标准；超过 1.5m 的部分按实际增加工程量另行书面签证计价。基础尺寸与配筋以双方确认的**结构施工图**为准。

1.9 施工图纸：☐ 乙方提供 ☐ 甲方提供。乙方提供图纸的，应在开工前 **7** 日交付甲方书面确认。图纸应包含：户型图、效果图、建筑施工图、**结构施工图**、水电图；免费修改不少于 _____ 次。图纸目录见附件四。

1.10 本工程已办理/应办理的报建、规划等手续：_____。因本工程未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导致的责任，由 ☐ 甲方 ☐ 乙方 承担。

第二条 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

2.1 承包方式：**包工包料**（乙方负责全部材料采购、施工人工、施工机具及现场管理）。

2.2 承包范围（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）：

- (1) 原房屋拆除、基础土方开挖与回填；建渣清运 ☐ 包含 ☐ 不包含；
- (2) 条形基础、基础垫层、地圈梁；
- (3) 主体结构：红砖墙体砌筑、构造柱、圈梁、框架梁、现浇楼板、楼梯；
- (4) 屋面：坡屋顶结构、天沟、防水层、防水保护层；
- (5) 内外墙抹灰、内外墙基础装饰、地面与墙面瓷砖铺贴；内墙普通乳胶漆施工；
- (6) 水电工程及全部材料与人工：给排水管道（日丰灰色管）、强弱电开槽、布管、穿线、配电箱、灯具、开关插座；
- (7) 门窗、防盗入户门、室内门、栏杆、楼梯扶手；
- (8) 厨卫洁具、灯具、开关插座、厨卫吊顶；
- (9) 化粪池（规格 2.8m×1.2m×1.5m，含 10m 污水管；超出 10m 部分按 _____ 元/米计价）；
- (10) 院坝：_____（原手写《补条》第 1 项内容，签约时须逐字确认后填入）；
- (11) 围墙：_____（原手写《补条》第 2 项内容，签约时须逐字确认后填入）；
- (12) 门及门窗相关：_____（原手写《补条》第 4 项内容，签约时须逐字确认后填入）；
- (13) 水电相关：_____（原手写《补条》第 5 项内容，签约时须逐字确认后填入）；
- (14) 脚手架、安全网、临电箱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；
- (15) 施工期间的现场清理与竣工清理。

2.3 不包含项目（须另行书面签证并另行计价）：

- (1) 吊顶造型、装饰造型、文化石、真石漆、艺术涂料等升级项目；
- (2) 高档砖、异形砖、外墙升级材料；
- (3) 宅基地审批、测绘、规划审批、检测费等行政或第三方费用；
- (4) 因甲方变更设计、增加工程量、提高材料档次产生的费用；
- (5) 基础加深、地基处理、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；
- (6) _____。

2.4 **特别确认**：本合同价款**已包含**门窗（含防盗入户门、室内门）、栏杆、楼梯扶手、厨卫洁具、灯具、开关插座、厨卫吊顶、乳胶漆、瓷砖（基础款）；**不包含**外墙装饰造型、真石漆、艺

术涂料、文化石、吊顶造型等升级项目。原附件《费用范围》中"外墙装饰造型、门窗、室内装修 | 包含"的表述**以本条为准**。

2.5 材料要求：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必须符合附件二《材料清单》约定的品牌、规格、等级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。材料进场须经甲方书面（含微信）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。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无条件退场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材料与品牌

3.1 主要材料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按附件二、附件三执行。

3.2 附件三《主材报价单》须在签约时填写完整（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、小计、合计）。附件三中未填写的项目，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，乙方不得另行收费。

3.3 约定品牌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的，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，并提供**不低于原约定档次**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替代品；替代品价格高于原约定的，差价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4.1 计价方式：按建筑面积计价，单价人民币 _____ 元/平方米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4.2 暂定总价：人民币 _____ 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计算方式：277.2 平方米 × 单价。最终总价按第五条据实结算。

4.3 上述价款为**包干价**，已包含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利润、税金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。

4.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增项情形外，**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**。

第五条 面积计算与结算

5.1 建筑面积按 ☐ 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 ☐ 双方约定的以下方法计算：_____。

5.2 双方应在**主体结构封顶后 7 日内**共同实测并签署《面积确认单》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3 实测面积与第 1.4 条约定的 277.2 平方米相差在 **±3%** 以内的，按 277.2 平方米结算；超出 ±3% 的，按实测面积结算。

5.4 结算总价 = 实测（或确认）面积 × 单价 +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增项金额 - 已支付款项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付款节点与比例（均以乙方完成对应节点并经甲方书面（含微信）确认为前提）：

序号	付款节点	付款比例	累计比例
1	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 日内（备料款）	30%	30%
2	基础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	20%	50%
3	主体结构封顶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	25%	75%
4	内外墙及瓷砖施工完成、屋面防水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	15%	90%
5	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	5%	95%
6	质量保证金：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	5%	100%

6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（户名：_____ 开户行：_____ 账号：_____）。以转账凭证为付款依据。**甲方不接受现金支付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现金支付。**

6.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；累计支付达到_____元时，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。

6.4 因本工程产生的税费由 ☐ 乙方承担 ☐ 双方依法各自承担。

6.5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节点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，**且不构成甲方违约。**

第七条 工期

7.1 开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。

7.2 因下列情形导致停工的，工期可以顺延：

- (1) 不可抗力；
- (2)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、大风、高温等预警信号，且实际连续影响施工超过 8 小时；
- (3)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（如未按约付款、变更设计）。

7.3 **顺延程序：**顺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，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并附证明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。**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的，视为不顺延。**

7.4 **材料采购、材料供应延误、施工人员组织不力、乙方资金不到位，均属乙方自身原因，不得作为顺延事由。**

7.5 因乙方自身原因停工的，甲方有权书面催告；乙方在收到催告后 **5 日**内仍未复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6 施工期间的用水、用电由 ☐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☐乙方自行解决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

8.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四川省地方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约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（与其它标准不一致时，以此类规范为准）

- GB 55002-2021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》（2022-01-01 实施）
- GB 55003-2021《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》（2022-01-01 实施）
- GB 55007-2021《砌体结构通用规范》（2022-01-01 实施）
- GB 55030-2022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（2023-04-01 实施）
- GB 55031-2022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2023-03-01 实施）
- GB 55032-2022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

(二)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

- GB 50202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
- GB 50203-2011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
- GB 50204-2015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
- GB 50207-2012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
- GB 50210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
- GB 50242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
- GB 50303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

(三) 面积计算与结构检测

- GB/T 50353-2013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
- GB/T 50344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

(四) 四川省地方标准

- DBJ51/016-2013《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》

前述标准如有新版，按新版执行；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亦为质量验收依据。

8.2 **允许偏差：**柱、梁、墙面的轴线位置、垂直度、表面平整度等，**按 GB 50204、GB 50203 规定的允许偏差执行。**同一部位任一项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值 **1.5 倍**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费用与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**关键工序与隐蔽工程验收：**

(1) 下列工序在覆盖或浇筑前，乙方应提前 **24 小时** 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：基槽验槽、基础垫层、基础钢筋、地圈梁、主体钢筋、构造柱与圈梁浇筑前、现浇板浇筑前、楼梯钢筋、屋面防水层施工前及闭水/淋水试验、管线预埋、化粪池砌筑及防水；

(2) 验收合格后由**双方签字并拍照留存**，照片由双方各存一份；

(3) **未经甲方验收即覆盖的**，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验，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并有权暂不支付相应工程款；

(4) 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到场验收的，乙方可自行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，甲方事后不得以此拒绝确认。

8.4 质量整改：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在 **15 日** 内完成整改并报甲方复验；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 **两次** 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。

8.5 乙方**不得擅自变更**结构构件的尺寸、配筋与混凝土强度等级。确需变更的，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并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九条 工程变更与增项

9.1 **变更单制度**：任何增项、变更（包括基础加深、层高超标、檐口、围墙、院坝、材料升级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等），均须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《工程变更单》（格式见附件五），写明项目名称、工程量、单价、金额及对工期的影响，**双方签字后生效**。

9.2 **未经双方书面签署《工程变更单》的增项，甲方不予认可、不予结算**；乙方不得以此停工或拒绝交付。

9.3 增项单价按下列顺序确定：

- (1) 本合同附件已列明的单价；
- (2) 双方参照签约时成都市温江区同类工程市场价协商确定；
- (3) 协商不成的，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，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。

9.4 单笔增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，或全部增项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**5%** 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9.5 **严禁以手写方式在合同文本上追加条款**。任何手写内容未经双方在该处共同签字并注明日期的，不发生效力。

第十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

10.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，做好安全防护、临电保护、材料堆放与现场清洁，关键工序留存影像资料。

10.2 乙方应在**开工前**为全部施工人员投保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**每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_____ 万元**，并在开工前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；保险期间应覆盖全部施工期间。

10.3 **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**；确需分包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由乙方对分包方及其人员的行为、安全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

10.4 因乙方及其人员、分包方及其人员发生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**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、索赔或处罚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）。**

10.5 因施工造成第三人（含相邻房屋、村道、公共管线等）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、赔偿。

10.6 乙方及其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，乙方应依法支付其人员工资。**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其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**

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

11.1 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**7日**内组织验收。

11.2 **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，不视为验收合格**；甲方实际使用房屋的，**不免除**乙方对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屋面防水、给排水与电气工程的保修责任。

11.3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，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。

11.4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**7日**内，向甲方移交下列资料（清单见附件七）：

- (1) 施工图纸、竣工图；
- (2) 主要材料的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进场验收记录；
- (3)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；
- (4) 混凝土、砂浆试块报告，防水工程验收记录；
- (5) **水电管线的走向图（隐蔽管线图）**；
- (6) 保险单复印件。

11.5 **乙方逾期未移交前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5% 质量保证金，直至资料移交完毕。**

11.6 **本工程为两层农村低层住房，竣工验收应同时遵守四川省现行规定**，包括但不限于：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62 号）、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》（川建行规〔2025〕17 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规〔2024〕4 号）。

11.7 **验收组织**：甲方应会同乙方等组成验收组，并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、村民委员会参加。甲方应**提前 7 天**将竣工验收时间、地点、验收组成员名单告知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；乙方应配合提供施工记录、隐蔽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。

11.8 **保修书与归档**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共同签署《四川省新建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》（见附件十）；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将施工记录、影像记录、竣工验收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，**乙方应无偿配合**。

11.9 **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本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**

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

12.1 保修期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：

保修项目	保修期
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	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，且不少于 50 年
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外墙面渗漏	5 年
装饰装修工程	24 个月
给排水管道、电气管线、设备安装	24 个月

12.2 **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不当、基槽未验、垫层不足、埋深不够、地基未处理、回填夯实不到位、构造柱与圈梁未按图设置）导致房屋不均匀沉降、墙体开裂、渗漏的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**

12.3 **乙方不得以"地质沉降""自然灾害"为由免除本条责任**；仅在乙方能够举证证明损害完全由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滑坡、泥石流等）造成时，方可免责。

12.4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在 **48 小时内**到场、**7 日内**修复完毕（重大质量问题可另行约定期限）。乙方逾期不处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12.5 因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施工破坏、甲方自行改动造成的问题，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。

12.6 双方应签署《四川省新建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》（见附件十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；该保修书约定的保修范围与期限**不得低于**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。

第十三条 保 证

13.1 **乙方为单位时**：保证人 **江剑凯**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，电话：13258212263）自愿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**全部义务**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义务、质量保修义务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费用）向甲方承担**连带责任保证**。

13.2 保证期间为**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二年**。

13.3 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，无需先向乙方主张。

13.4 **乙方为自然人时**：本条不适用；但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验并留存复印件，其配偶（如已婚）应在本合同乙方处共同签字确认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4.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**合同总价的 0.05%**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**30 日** 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的差价等）。

14.2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**逾期金额的 0.05%**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**30 日** 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4.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**10%**；乙方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**20%**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补足差额。

14.4 **甲方的约定解除权**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：

- (1) 主体结构或防水工程经有资质机构检测不合格，且乙方拒绝或无法修复的；
- (2) 同一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- (3)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连续超过 15 日，或累计超过 30 日的；
- (4)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；
- (5)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，或未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；
- (6) 乙方擅自变更结构构件尺寸、配筋或混凝土强度等级的。

14.5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，已完成且合格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；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**7 日** 内撤场并移交全部资料；乙方拒不撤场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清场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4.6 任何一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支出的**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**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

15.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；受影响一方应在 **7 日** 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15.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**60 日** 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双方按已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

16.1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、电话为有效通知与送达地址：

甲方：地址 _____ 电话 13551110207 微信 _____

乙方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微信 _____

保证人：地址 _____ 电话 13258212263 微信 _____

16.2 通过**微信、短信**发送至前述号码，或通过邮寄（含 EMS）发送至前述地址的，**均视为有效送达**；邮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，微信/短信自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。

16.3 前述地址同时适用于**诉讼阶段**法律文书的送达。地址变更应在 **3 日**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未通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

17.1 **原文件的处理**：双方确认，就本工程此前签署的文件（含 2026 年 9 月 10 日《农村自建房施工合同》正文及附件、以及该合同第 4 页末尾的手写《补条》）**均未成立生效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前述文件全部终止，双方不得再依据其主张任何权利**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合同为准。

17.2 **附件效力**：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附件与正文不一致的，**以正文为准**；正文未约定的，以附件为准；附件内部不一致的，**以对甲方有利或标准更高者为准**。

17.3 **手写内容**：本合同任何手写内容，须经双方在该处共同签字并注明日期后方为有效；**单方添加的手写内容不发生效力**。

17.4 **合同变更**：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须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7.5 **合同份数**：本合同一式 **叁** 份，甲方执 **壹** 份，乙方执 **壹** 份，保证人执 **壹** 份（无保证人时为一式两份）。

17.6 **生效**：本合同自甲方签字（按指印）、乙方签字（按指印）**或**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、保证人签字（按指印）之日起生效。**仅盖章未签字，或仅签字未盖章的，不视为有效签署**。

17.7 本工程相应的**施工标准清单、材料清单**由双方在附件一中逐项确认，**附件一中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正文为准**。

17.8 本工程**不得加盖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任何印章**；出现名称不一致印章的，该盖章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。

17.9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

18.1 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。

18.2 协商不成的，**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**。

签 署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签字（按指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☐ 自然人：签字（按指印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配偶（如已婚）共同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☐ 单位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单位公章：_____（此处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保证人

签字（按指印）：江剑凯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清单（签约时逐份确认）

序号	附件名称	份数	双方确认签字
附件一	施工标准清单（须与正文第一、八条一致）	1	
附件二	材料清单（含品牌、规格、等级、使用部位）	1	
附件三	主材报价单（须填写完整价格）	1	
附件四	施工图纸目录（含结构施工图）	1	
附件五	工程变更单（格式）	1	
附件六	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（格式）	1	

附件七	竣工资料移交清单	1	
附件八	乙方主体资格文件（营业执照/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	1	
附件九	施工人员名单及意外伤害保险单	1	
附件十	《四川省新建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》（双方签署）	1	
附件十一	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竣工验收表》（双方签署）	1	
附件十二	双方确认的《面积确认单》《竣工验收单》（格式）	1	

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共 _____ 页，双方应在每页骑缝签字或按指印）